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76號

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被告 楠梓翠屏郵局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前聲請對訴外人尤偉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4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發扣押命令命被告扣押尤偉在該局之存款（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經被告表明已扣押新臺幣（下同）241684元無誤，但嗣後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發收取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准原告向被告收取241684元之存款債權，被告卻具狀異議表示截至114年1月22日止僅就存款4元為扣押，無法執行收取等語，顯見被告並未完全執行扣押命令，導致該帳戶經提款而僅剩4元，顯係債務不履行，爰依民法第224、226、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1684元及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二)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

01 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
02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
03 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
04 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
05 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因可
06 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
07 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
08 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4、2
09 26、227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均屬債務不履行之規
10 定，而所謂債務不履行，係指於債之關係中，債務人未依債
11 之本旨履行債務而言，此係以債之關係存在為前提。本件縱
12 認原告主張被告未完全執行系爭扣押命令，導致存款被提走
13 之事屬實，因本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時原告對被告並無債權
14 存在，被告並非本於債務人之地位執行扣押命令，其執行有
15 無疏失，並非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又經本院函請原告閱卷並
16 敘明請求權基礎，原告仍未變更其事實及法律上主張，故本
17 件堪認原告所訴事實及法律規定，於法律上顯難獲得勝訴判
18 決。

19 (三)再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卷內尤偉之郵局帳戶
20 交易明顯顯示其郵局帳戶從98年迄今餘額一直都只有4元，
21 被告依系爭扣押命令所載金額執行扣押之結果，是其「可用
22 結存」金額變成負的「-241680元」，有該交易明細資料可
23 參，故被告實際上扣押到的金額只有4元，與其實際存款情
24 形並無不合，故本件並無原告所主張因被告未扣押尤偉存
25 款，導致尤偉存款遭人提領之情形存在，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249 條第2
2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陳 勁 綸